

600学生被强制暑假有偿补习

宁津一中开设补习班引起学生不满家长质疑



参加补习班的学生课间休息。 本报记者 李榕 摄

本报德州8月6日讯(记者 李榕) 8月6日,宁津县有市民拨打本报热线反映,宁津县第一中学组织高一年级学生,在振宁小学进行暑假有偿补习,如果不参加,就不能参加高二的学习。

“补习期间,我家孩子曾向班主任提出不再进行补习,但老师说这是学校统一安排的,必须交钱,必须补习,如果不补习,高二就别在宁津一中读了。”宁津一中高一学生家长赵先生称,宁津一中在振宁小学开设补习班,强制高一年级成

绩前600名学生进行暑假有偿补习,补习时间为7月13日至8月13日,要求学生每月交补习费600元、住宿费100元和每天18元的伙食费,如果不参加,升入高二将不给学生分班,开除学籍。“因为担心被举报,学校采取全封闭式管理,连城区内的学生都被要求必须住校,家长只能通过电话跟孩子联系。”

8月6日上午10时许,记者来到宁津县城北环路上的振宁小学,学校采取了封闭式管理,门卫人员非常警惕。记者以给小学新生报名为由进入校园。

正是课间休息时间,记者注意到,教学楼一楼大厅内不时有学生来往,各个教室里约有50余名学生。“一楼和三楼是教室,二楼和四楼分别是女生和男生寝室。宁津一中高一年级学生基本在一楼上课。”高一年级学生小新告诉记者,学校要求高一升高二成绩前600名的学生来此进行封闭式补习,老师全部由宁津一中各任课老师担任,跟平时上课一样,吃住都在这里。当被问及是否可以不补习时,小新说:“那得经过班主任同意才行,不然就不让在

这儿读了。”

据了解,振宁小学教学楼共有四层,除了宁津一中高一年级学生在此补习外,振宁小学一至六年级的学生也在教学楼三楼进行有偿补习,教师全部由振宁小学各科老师担任,“一个月540元的补习费,两个月有优惠,大概900元。”振宁小学六年级学生小贝说。

记者联系到宁津一中副校长王宝辉,他先称对此事不知情,后表示:“刚才打电话给学校的老师了解到,确实有老师在振宁小学私设补习班。”

南水北调山东段通过技术验收

本报济南8月6日讯(记者 孟敏) 南水北调东线全线通水奏响前奏曲。7月27日至8月2日,国务院南水北调办组织技术性检查专家组,开展东线一期工程全线通水验收技术性检查,山东段工程通过此项检查。

专家组认为,东线一期工程全线通水验收山东段所涉及的22个设计单元工程已按批准的设计内容基本完工,工程满足全线通水条件。

医院开放体验日 邀您参观品牌医院

本报济南8月6日讯 “医院开放体验日”活动自启动以来,得到众多品牌医院和广大读者的积极响应和广泛认可,极大地拉近了医患之间的距离,也为市民了解医院提供了平台。

经相关部门审核和现场核实,主办方确定本周走进济南血管瘤医院。据介绍,济南血管瘤医院是目前山东省唯一一家集临床、科研、教育于一体的血管瘤专科医院,是国内治疗措施完善、诊疗技术成熟、诊疗流程标准的血管瘤专业医院和研究基地。

如果您想参观该医院,了解医院具体情况,并与专家面对面交流,可拨打报名热线0531-85196052、85196055(工作日9:00-17:00)。“医院开放体验日”活动是本报联合省内知名品牌医院推出的大型医患互动活动,活动将分站进行,每期选取一家品牌医院作为体验活动主办单位,同时向社会公开征集30名市民代表作为体验者,走进品牌医院进行实地参观。(本报记者)

劣质插排惹祸 烧毁十余间房

消防:夜间电压升高,“三无”插排易引发火灾事故

本报日照8月6日讯(记者 徐艳 通讯员 曹重) 日照岚山区一“房客”夜间给电动车充电时起火,造成十余间出租房被烧毁,所幸未造成人员伤亡。8月5日,岚山消防部门调查发现,起火原因系该村村民使用“三无”劣质插排给电动车充电,导致电器线路超负荷所致。

7月30日,岚山区虎山镇某村村民家中失火,岚山消防大队接到求助后迅速赶到现场进行灭火救援。虽然奋力灭火,但大火还是烧毁了十余间房屋,一辆电动车被烧成了黑黑的铁架子。8月5日,消防人员调查发现,起火原因系一房客下夜班后使用“三无”劣质插排给电动车充电,再加上夜间电压

较白天高,导致电器线路超负荷引起火灾。

岚山消防大队的工作人员介绍,起火房屋是房东用自己的住房改造成的一间间出租房,顶棚采用的都是可燃材料吊顶,房屋之间无任何防火安全分隔措施,也没有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和器材,导致火势蔓延迅速,不到10分钟整排出租房十余间房屋就被大火烧毁。

消防人员说,许多人习惯在晚上给电动车充电,而晚上10点后电压会从用电高峰时的不足220V增加到235.4V,电压升高且电瓶充满后,就会导致“过充”和充电线路超负荷,如果插排质量不过关,没有控电断电功能,极易引发火灾事故。



电动车被烧得只剩下一个铁架子。本报通讯员 曹重 摄

本报小记者夏令营二期活动结束

本报博山8月6日讯(记者 刘红杰) 5日,为期五天四夜的齐鲁晚报小记者夏令营二期活动圆满落幕,30名小记者从鲁山国家森林公园返回济南。

1日,在品牌陶瓷企业跟陶艺大师学习制作陶瓷制品后,30名小记者乘坐大巴车来到淄博南部的鲁山国家森林公园。接下来的几天中,小记者由教官带队,实行半军事化管理,学习擒拿、防身术。小记者跟随本报派出的新闻记者和摄影记者学习新闻采访技巧及专业摄影知识,听新东方老师讲趣味英语,跟跆拳道情商乐园的专业咨询师进行“人际万人迷”情商训练,跟专业魔术师学习精彩的小魔术。



小记者过得很充实。 本报记者 左庆 摄

青岛市李沧区原区委常委赵晋宝受贿案近日作出一审判决

副区长受贿1304万被判无期

本报菏泽8月6日讯(记者 崔如坤 通讯员 王冬兰) 近日,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青岛市李沧区原区委常委、副区长赵晋宝受贿一案作出一审判决,以受贿罪判处被告人赵晋宝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法院经审理查明,2000年至2008年期间,被告人赵晋宝利用负责城市建设的职务便

利,为部分公司和个人在开发房地产、受让土地、市政工程配套、承揽工程、调动工作等方面谋取利益,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请托人购买房屋,索取或非法收受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1304.8483万元。

另查明,案发后,被告人赵晋宝亲属自愿代其退出赃款300万元,侦查机关追缴扣押赃款人民币4794500元,以上共计人民币7794500元。被告人赵晋

宝归案后,如实供述了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其收受王某某等五人156万元的受贿事实。

法院认为,被告人赵晋宝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采取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向请托人购买房屋的形式索取、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应依法惩处。赵晋宝有索贿他人贿赂情节,依法应从重处罚。被告人

在被采取强制措施后,如实供述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罪行,与司法机关已掌握的罪行属同种罪行,且其亲属积极代其退缴部分赃款,依法可酌情从轻处罚。

最终,法院以受贿罪判处被告人赵晋宝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其亲属代其退缴赃款,侦查机关依法扣押、冻结的赃款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剩余赃款继续追缴。